

2017 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署長開場發言

主席：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的規定，負責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規管範圍包括收集現金捐款、售賣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慈善籌款活動。現時，社署按這規定處理的申請涵蓋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2. 就上述慈善籌款活動的申請，社署一直不時檢視發出許可證的規定和指引。近年社署分別在 2011、2014 及 2017 年，增訂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資格及條件，增訂的規定包括：

- (i) 機構提交許可證申請時，最少需具備過往三年的慈善活動記錄；
- (ii) 為每個籌款活動地點的員工或籌款人員數目和流動方式募捐的範圍作出規定；
- (iii) 機構應確保為長者／殘疾員工或籌款人員提供適當及足夠的照顧；
- (iv) 機構須在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正本、擺放機構的服務資料和展示籌款活動目的；
- (v) 每名員工或籌款人員均須佩帶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
- (vi) 機構須確保每個捐款收集工具的當眼處均貼有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標籤等；及
- (vii) 機構須在指定日期前，發布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並保存相關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為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計劃主要從三方面推展工作：

- (i) 我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推廣應用《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和《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指引說明》)。社署亦會參考過往的經驗，再次向慈善機構就《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的成效和內容進行調查，蒐集他們的意見；
- (ii) 就處理嚴重或重複違反許可證條件的個案，社署認同審計署提出應考慮公布相關的個案資料。我們會進一步研究處理的機制，並徵詢法律意見。在考慮這個建議的時候，我們會仔細研究每宗個案的成因和嚴重性等；及
- (iii) 社署會繼續探討如何界定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費用」的範疇，亦會研究可否為性質與賣旗日相似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

4. 此外，在民政事務局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下，社署會與各部門加強協作，我們亦樂意與其他部門分享相關經驗和資訊。

5. 我和同事會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多謝主席。